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內屏東琉球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在鵝鑾鼻東南方一七〇浬海面上捕黑鮪魚時，遭菲律賓漁政船艦開槍射擊，造成六十五歲的台籍船員當場傷重身亡。菲律賓至今沒有做出官方的正式道歉與賠償，政府需正視漁民權益，全力向菲律賓爭取應有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屏東琉球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在鵝鑾鼻東南方一七〇浬海面上捕黑鮪魚時，遭菲律賓漁政船艦開槍射擊，造成六十五歲的台籍船員洪石成背部中彈，當場傷重身亡。事發地點屬我國經濟海域，且向民船開火，已明確違反海洋法。政府應協助漁民家屬，全力爭取應有權益，同時保障在相關海域作業的本國漁民人身安全。
- 二、雖然目前我國已經做出制裁菲律賓以及派軍艦護漁等作為，但是至今沒有等到菲律賓官方的正式道歉與賠償處理。為避免我國漁民的捕漁權受損，以及伸張我國主權，政府應該要長期協助漁民，進行護漁任務。